

## 关于大商所优化期货、期权对冲业务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大商所发[2024]118号”文件通知，为提升相关业务操作便利性，大商所自2024年3月22日交易时（即3月21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对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功能进行优化。

一、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的双向期货持仓进行对冲平仓。

二、双向期货持仓进行对冲平仓的申请时间为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期权到期日的15:00前。

三、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的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的申请在撤销前始终保持生效状态。

如需委托我司办理相关业务，需在15:00之前拨打我司报单电话0898-66566456提出，15:00之后我司有权不再接受客户委托指令。

特此通知。

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1日